

廉洁学习月读

第 10 期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 ◎ “万事只求半称心”的哲思
 - ◎ 只求“耳根清净”，岂有“风平浪静”
 - ◎ 迷途知返悔罪悔过才是正确出路
 - ◎ 兼职岂能随意 酬劳不可乱拿
 - ◎ 最后捞一把？趁早断了歪念！
 - ◎ 莫在不良爱好上迈出“第一步”
 - ◎ 始终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
 - ◎ 无敬畏，无好果
 - ◎ 疯长的贪婪之树
- 郑州市林业局原调研员冯长有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万事只求半称心”的哲思

在杭州灵隐寺内，悬挂了一副对联：“人生哪能多如意，万事只求半称心。”细观这则对联，内容虽然朴实无华，却饱含着深刻的人生哲理。

“万事只求半称心”，并不是没有追求、没有目标的表现，也不是消极无奈、暮气沉沉，更不是玩世不恭、庸碌无为，而是一种人生智慧和处世哲学，是一种生活态度和心灵状态。为人处世，如果能经常做到摒弃浮躁心态、排除外物干扰、清除私心杂念，潜下心来钻研，那更有可能在平淡的生活和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起的业绩。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人生在世，必然会遭遇到这样或是那样不如意的事：有人事业无成，碌碌一生；有人仕途不顺，怀才不遇；有人家庭失和，妻顽子劣……可以说，人生正是由这诸多不如意构成的。正如智者所言：“得到了爱情未必拥有金钱；获得了金钱未必能拥有快乐；拥有快乐又未必能享受到健康，即便是拥有健康，也未必一切如愿以偿。”这段话恐怕也是对“半称心”状态的另一种概括与总结。

然而，在当下却有少数领导干部过度追求“万事如意”

状态。这样的人，对组织给予的各种待遇，总是不知足，不是埋怨官职不够高，就是嫌弃收入太少；不是抱怨工作紧任务重，就是认为组织对自己关心不够……这些人常常是“这山望着那山高”，得陇望蜀。例如，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政治上攀附、经济上贪婪、道德上败坏”，真可谓一个追求“万事如意”、欲壑难填、贪得无厌的典型。

对党员干部来讲，保持一种“半称心”的心态，在人生道路上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就不是什么难事，就能够既不做名利的奴隶，也不为钱财所左右。例如，湖南省委原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培民，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担任州委书记期间，爬湘西最难爬的山，走湘西最难走的路，去湘西最穷的村子，住湘西最穷的人家，带领湘西人民走上致富道路。从政数十载，他从未用权力谋过半点私利，没有收过一件不能放到台面上的东西。可以说，在物质利益面前，郑培民无疑是个知足的人，从不追求“称心”。然而，在为人民服务上，他又是如此不知足，工作上未尝有片刻的放松与懈怠。无论是当市委书记、州委书记，还是省委副书记，两个雅号始终伴随郑培民：一个是“三不书记”——说他不唱高调，不做表面文章，不搞政绩工程；一个是“三民书记”——说他爱民、亲民、一心为民。

“盛时常作衰时想，上场当念下场时。”希望更多的党员

干部在物质享乐面前能够时常思索“下场”，在为民谋利方面又能多想想“上场”，多考虑下如何让百姓“称心”，少考虑些自己的“称心”。（中国纪检监察报）

只求“耳根清净”，岂有“风平浪静”

组织要求，不听！同事劝告，不听！亲人提醒，不听！近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了福建省福州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俞昌林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其中提到俞昌林曾痛心忏悔自己对好心劝告不愿听、听不得，“成了‘三不听’干部，沦落到如今下场”。

“三不听”干部不过是自欺欺人。在大家眼中，其做派可笑可悲。面对亲朋的逆耳忠言，俞昌林像一个“木头人”，不为所动或者顾左右而言他；面对同事的善意批评，他又极具攻击性，千方百计打击报复；面对组织的审查调查，他拒不配合、负隅顽抗，总觉得“为何跟我过不去”。而面对围猎者的“甜言蜜语”，俞昌林不仅听进去了、动心了，还沉迷其中。他一心寻求“耳根清净”，容不下任何“杂音”，甚至发展到“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地步，其结局正应了一句古话：天欲其亡，必令其狂。

事实一再证明，只求“耳根清净”，反倒徒生烦恼，这样的人生总有波澜，风不平浪不静。如，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原副主任谭栖伟在落马后悔恨自己没听母亲的话，“河边走她怕我湿鞋，锅边转她怕我偷吃油渣。我哪怕是带点土特产回去，我母亲都要追问究竟是哪里来的谁送的，有时候她觉得不正常还要让我退回去。”然而母亲的叮咛并未让谭栖伟清醒，他甚至觉得母亲年纪大了，思想很正统，还老是埋怨她，结果则是自己身陷囹圄。江苏省东台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市委统战部原部长秦志水对上级的批评充耳不闻，对同事的建议“一只耳朵进、另一只耳朵出”，把单位当成“私人领地”，一意孤行，以致犯下不可挽回的大错……类似案例还有不少，教训十分深刻。

“忠言逆耳利于行”。党员干部不论是否担任领导职务，身处何种岗位，都应当容得下不同声音，听得进批评意见。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犯错并不可怕，只要时刻摆正自己的位置，保持“兼听则明”的清醒，怀着“闻过则喜”的心态，在问题萌芽之时就及时“刹车”“掉头”，不走“第二步”错路，就不会落到“满脸污垢丑煞人”的地步。（中国纪检监察报）

迷途知返悔罪悔过才是正确出路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河北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艾文礼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值得

关注的是，通报中“提出减轻处罚的建议”的表述，是中央纪委监委对外发布的中管干部党纪政务处分通报中首次使用。

结合艾文礼通报中“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情节不难看出，对于自动投案并向组织如实交代问题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准确定性，严肃惩处，又充分区别不同情况，宽严相济，精准恰当予以处理。

体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自首作为一项法定量刑情节，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另一方面有利于鼓励犯罪分子勇于认罪悔罪，改过自新，争取从宽处罚，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兼顾了惩戒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贯方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艾文礼投案自首这种现象是反腐败高压态势下的必然结果，反映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决惩腐肃贪形成的高压震慑，但是投案自首并不是既往不咎，只有实事求是查处他的违纪违法问题，才能既坚持原则又体现政策，才能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体现了我们党在重视纪律惩戒的同时也重视思想教育，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努力做好思想转化和教育改造工作，避免其犯

下更大的错误。

为步入歧途的党员、干部指明出路。党纪处分条例明确指出，“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无论是谁、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触犯党纪国法就要受到惩处，任何人都不应有侥幸心理。

艾文礼投案自首后被提出减轻处罚建议的案例，为那些已经走上歧途的党员、干部指出了一条明路：唯有对党纪国法怀有敬畏之心，主动向组织投案自首并如实交代问题，迷途知返，真诚认错悔错，才能争取得到党和人民的宽大处理。（中国纪检监察报）

兼职岂能随意 酬劳不可乱拿

“一人违规领两份工资，该查！”“现在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真严格，哪怕退休了也没逃开。”……近日，一则浙江省台州市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违规为兼职人员发放津补贴被查处的通报，在当地引起热议。

原来，2009年，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原副局长叶荣华

(非中共党员) 被委派至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筹建指挥部兼职基建管理工作，该医院每年向其发放各项补贴 8 万元，后来这一标准提升至 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叶荣华共违规领取报酬 450920 元。最终，经温岭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给予时任温岭中医医疗中心（集团）主任陈福春诫勉谈话处理，叶荣华违纪所得被收缴。

近年来，公职人员兼职取酬的现象并不鲜见，一些人一边领着国家发放的工资，一边拿着企业优厚的酬劳，在本职与兼职中穿梭，妄图“权”“利”双收。对于这个问题，各地挥出重拳，认真清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让“权”与“利”彻底分家。

当官发财当两道，“权”“利”双收梦难成。对于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党内纪律，都作出了严格规定，传递出明确信号：当官发财，应当两道。然而，有的党员干部并不这样认为，一些人觉得未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担任现职就可以待在兼职增收的“灰色圈”中，安然获取两份收入。

表面是“钱袋子”，实为权力寻租“过墙梯”。违规兼职屡禁不止，最直接的“动力”即为利益驱使，不少官员将兼职当成增收的“钱袋子”，不加收敛地领取各种名目的报酬。

违规到企事业单位任职，不仅违反廉洁纪律，还容易滋生腐败问题，为权力寻租提供“过墙梯”。杭州市政府原副

秘书长，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原党委书记、副总指挥王光荣，在退休后的第二个月，就进入某房地产集团任职，领取高额年薪，把手中的权力影响力视作变现的筹码，以咨询费名义收受巨额贿赂。最终王光荣因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纪律有“红线”，“两栖”必被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九十七条对违反有关规定兼职取酬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官发财应两道，这应该成为一个共识。想要两头占，必然两头空，违规兼职的领导干部要尽早警醒。违规者，应主动向组织交代，退还所获。观望者，则应心存忌惮，引以为戒。（中国纪检监察报）

最后捞一把？趁早断了歪念！

近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了吉林省白城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任凤春严重违纪违法的案例剖析。在象征着纯洁的“象牙塔”里，任凤春违背党的宗旨，无视法纪、以权谋私，一切只为“最后捞一把”，给自己的人生烙下黑暗的印记，成为令人不齿的“反面教材”。

值得注意的是，任凤春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担任学院党委书记期间。在这八年里，他从一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党员领导干部一步一步沦为欲望的奴隶、金钱的傀

偏，最终滑入犯罪的深渊。任凤春的人生之所以出现“剧情反转”，在于其走上正厅级领导岗位后，逐渐放松了思想改造，尤其是他认为自己仕途到了“最后一站”，“最后捞一把”的念头不断侵蚀着他的思想。“物必自腐，而后虫生”，思想上的滑坡，让任凤春开始追求物质上的享受。基建项目、物资采购都成了他“发财”的捷径，干部调整、过年过节也成了他“致富”的时机。

发生在任凤春身上的“剧情”，让人感觉似曾相识，在很多落马官员的案例中都能找到“雷同之处”。比如，随着职务提升、年龄增大，能清晰看见仕途的“天花板”，自认为“船到码头车到站”，转而“利用手中的权力，开始了直接、疯狂而又愚蠢的敛财行为”。有人如任凤春一般，明目张胆地用权力“支摊”做生意，不管是谁，均是来者不拒、照单全收；有比任凤春“聪明”的，搞不易被发现的“期权腐败”，在位时不收钱、退休后“提现”。

党员干部腐化变质，与理想信念滑坡、党性修养缺失、纪律意识淡薄密不可分。任凤春们“最后捞一把”的疯狂，也不例外。主观世界的自我迷失，“导演”了行为上的失控。“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作为领导干部，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一定要增强抵御诱惑、守住底线、廉洁自律的定力。否则，无论为官之初才干多出众、政绩多显著，心魔不除、欲壑难填，就很容易一步步滑向违纪违法的

深渊。

贪与廉，从来由己不由人。所以，趁早断了歪念，否则一步错步步错，最终结局就会如任凤春在忏悔书中所言：“生活给予我们的已经远远超过了我们的实际需求，金钱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走。为了钱财走到今天这一步，我悔恨交加……”（中国纪检监察报）

莫在不良爱好上迈出“第一步”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几起年轻干部沉迷于网络赌博，走向违法犯罪的案例。其中，有国有企业财务人员两年挪用公款 2683 万元参与“网络时时彩”赌博；有保险公司“90后”干部陷入网络赌博不可自拔，不惜骗取巨额保费，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有社保局出纳挪用 2000 多万元社保资金用于网络赌博……

梳理一些青年干部从奋发有为到一步步走上违法犯罪的轨迹，可以发现，正是因为不良爱好上踏出了“第一步”，才会近乎着了“魔”，沉溺其中无法自拔，最终滑向贪污腐败的深渊。这样的代价不可谓不惨痛，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有些不良嗜好绝不能碰，一碰毁一生！尤其对于青年来说，自制力尚浅，如果稍不注意，染上不良爱好，想戒掉就难了。俗话说，一次小让步，次次守不住。不少年轻干部都

具有创新意识强、工作干劲足等特点，这不可否认。但是，受到阅历、经验等因素限制，分辨是非和自我约束的能力往往存在不足，容易受到不良风气的侵蚀和诱惑。一旦沾染了不良嗜好，迈出了第一步，就会有第二步、第三步……

明代哲学家王廷相曾讲过一个“轿夫湿鞋”的故事：一轿夫穿了双新鞋，刚开始还小心翼翼地挑选干净地面落脚，但在不小心一脚踩进泥水后，就再也不顾及新鞋了。想一想，那些因不良爱好而腐化堕落的年轻干部不正如故事中的轿夫吗？从刚开始很小心地“择地而行”，到“清白堡垒”被攻破后而“不复顾惜”，再到最后“鞋子”尽湿。作为年轻干部，要时刻谨记“居身之道，亦犹是耳，倘一失足，将无所不至矣”，自觉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远离低级趣味，注意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没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谨防不良爱好成为自我套牢的“缰绳”。
(中国纪检监察报)

始终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

针对网传“女教师因罚站学生被带入派出所数小时”一事，湖南株洲县有关部门近日通报了调查和处理结果：涉事的渌口派出所副所长赵明众系违规使用公权力，决定给予记大过处分、免去副所长职务，并调离公安系统；同时，对县

公安局、涑口派出所等相关人员给予问责处理。该县纪委监委调查认为，赵明众作为共产党员、公安干警，在处理师生关系、家校关系的过程中，违规使用公权力。违反公安机关办案回避规定，违规派警处理涉及本人家庭成员与他人的纠纷，且处置不当。

学生迟到，老师怎样处理，如果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都属于教育方式方法的范畴。家长对此有异议，可以通过与学校、老师沟通的方式来解决。如果老师违规或者存在师德师风等问题，还可以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或者投诉举报，涉及违法犯罪的也有相应的法律解决渠道。“女教师因罚站学生被带入派出所数小时”一事，之所以引发社会关注，许多人表示愤怒、不满，原因就在于在这一事件中，涉事民警因为一己之私，就随意动用手中的公权力，以讯问调查为名，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这样的做法，就是违规使用公权力泄私愤。

权为民所赋，就应为人民群众服务，而不是行使者的个人私权，不能谋取个人利益，更不能成为挟私报复的工具。要知道，公权力一旦被滥用，不但损害群众利益，也会破坏干部队伍形象，甚至个别人犯错误可能要让更大一个工作群体来“背锅”，还可能会导致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受到影响。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坚决予以纠正。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领导干部

要严以用权，深刻指出“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一方面，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姓“公”而不姓“私”，始终不忘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铭刻在心，落实在行动上。另一方面，必须严格规范和约束公权力的行使，用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为权力划出边界、定下规矩。《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于惩处滥用职权的行为有着明确的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也对公职人员正确行使权力作了详细规范。

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滥权必被追究。当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正向纵深推进，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赋予了纪检监察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强化对广大党员干部和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监督，正是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无论是领导干部、公办单位的管理人员，还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等等，只要行使的是公权力，都是监督监察的对象。广大党员干部以及公职人员要自觉在党纪国法等约束下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履行职责的习惯，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经常对照检查，防微杜渐，慎用用权，严格自律。（中国纪检监察报）

无敬畏，无好果

“安居区水务局原党组成员、区毗办原主任、区三仙湖水库管理局原局长唐良友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近日，四川省遂宁市纪委监委通报的一起案件，在安居区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查得好！这样的干部就该查！”

据报道，2013年4月到2018年4月的5年间，时任三仙湖水库管理局局长的唐良友绕过集体讨论，擅自决定租用家人车辆，产生租车费用40余万元。与此同时，他利用担任单位一把手的职权，先后聘用近亲属5人，占员工总数近30%。相同岗位员工，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薪酬定得高，而与其无亲属关系的薪酬则定得低。他的大部分违纪违法行爲都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甚至在中央巡视组进驻四川巡视时仍在疯狂敛财，收受一项目施工方贿赂15万元……

这些问题，可以说每一桩都不难被发现，但唐良友干得那叫一个明目张胆！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竟有如此毫不收敛的行径，足见其利令智昏和无所敬畏的程度。长期以来，唐良友大事小情“一把抓”、决策拍板“一言堂”，把单位当成

自己的“专属领地”。失去了对权力的敬畏，唯我独尊，不可一世，危险也就随之而来。

有句话说得好，“失去敬畏就失去了信仰。”有的党员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后，自我膨胀了，自认为坐上某个位置、拥有今天的地位是“个人努力奋斗来的”“凭本事挣来的”，于是干起了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勾当，与入党时、从政之初的信仰、初心背道而驰。

无敬畏，无好果，这是党员干部都要记住的箴言。须知，在铁一般的党纪国法面前，任性妄为的“无畏者”最多得意一时，等待他们的结局，只会如唐良友这般，碰得头破血流，输个精光彻底。（中国纪检监察报）

疯长的贪婪之树

——郑州市林业局原调研员冯长有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已经退居二线、即将退休的河南省郑州市林业局原调研员冯长有没有等到平安着陆，更没能等来安享晚年的幸福生活……

冯长有，男，1960年6月出生，历任郑州市林业局助理调研员、总工程师、副局长、调研员等职务，自1983年参加工作以来，一步步成长为一名正县级干部。然而，在临近退休之际，冯长有却因严重违纪违法被郑州市纪委监委立

案审查调查。

经查，冯长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经郑州市纪委监委会议和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涉案款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当郑州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向冯长有宣布上述决定时，他痛哭不已，满心的悔恨已经无法挽回其往日的风光。

信念缺失，当官却念生意经。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前进灯塔，是人生的“总开关”。理想信念不坚定，就会在风雨中东摇西摆。冯长有正是因为长期沉溺于营利活动，一步步丧失了理想信念，抛弃了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将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奉为圭臬。

冯长有自1996年任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以来，多次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其姐夫陈某等多名亲属的名义，先后在其负责的多个绿化项目中承揽工程，谋取私利。同时，冯长有还以陈某名义经营苗木场，并将该苗木场中的树苗销售至其本人负责的多个工程项目中，谋取私利。2017年1月，冯长有与他人注册成立了郑州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白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长有则为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共筹集入股资金1820万元，其中冯长有以其儿媳崔某、姐夫陈某等多名亲友的名义在该

公司入股 840 万元。

“痛定思痛，我之所以会走到今天的地步，根本原因在于长期热衷于各种营利活动，逐渐丧失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冯长有在接受组织审查期间对自己的违纪违法根源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敛财不择手段，权力当成自家的。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翻开冯长有的档案，不难看出，他也曾是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但走上领导岗位后，却把党的纪律、党性原则抛诸脑后，沉溺经营活动，为了敛财不择手段，一步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2000 年前后，冯长有以郑州市绿化办名义租地建了一个苗木场，绿化办出资兴建了房屋等基础设施，并购买了两批雪松，栽种至该苗木场。后来，冯长有利用职务之便，将该批雪松的大部分用于其以亲属名义承建的绿化工程，其余陆续售出，所获工程款和销售款被其据为己有，剩余的雪松和房屋等基础设施于 2014 年底被列入拆迁范围，所获拆迁补偿款也被其据为己有；2012 年，在郑州市某绿化项目招标中，冯长有利用其担任郑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便利，给负责该项目的本局工作人员打招呼，违规操作帮助工程承包商王某中标该工程部分标段。2014 年 11 月，王某收到了该工程拨付的工程款，而当时冯长有与他人合伙经营的某公司正好急需资金，于是冯长有便向王某要了一半的工程款，用于其公司的运营；2015 年 10 月，在

冯长有实际出资、白某具体负责的土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了免受处理，冯长有指使白某托人向时任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樊某（另案处理）行贿35万元，致使该事故责任人未受到任何处理；冯长有身为郑州市林业局副局长，本应担负起造林护林之责，然而在利益面前，他却彻底放弃了责任。2014年下半年至今，冯长有等人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租地平整后用于郑州某公司的建设经营，致使大量土地遭到破坏。经国家林业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162.41亩、耕地面积约56.03亩，原有林业种植条件已被严重破坏。

“我现在真是肠子都悔青了！一想起这事，自己总想打自己的脸，有时咬牙痛哭，恨自己做了一件永远都无法挽回的错事。”冯长有在忏悔书中对自己所犯的罪行后悔不已。

迷信神佛，烧香求平安。郑州市纪委监委在对冯长有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查过程中，冯长有不断地强调其有脑梗塞发作经历，抢救后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对自身问题则避重就轻，妄图蒙混过关。此后，专案组先后9次与其进行谈话，但其均不如实说明有关问题，并多次与白某等多名证人串供，指使他们在接受组织谈话时，隐瞒真实情况，同时指使其姐夫陈某装病住院，还让其亲属张某等人外出躲藏，给组织审查工作制造障碍。此外，冯长有在谈话期间，痴迷

封建迷信，在张某接到专案组通知而拒不到场接受询问的情况下，于2018年6月6日凌晨，与张某一起连夜乘车赴禹州某村庄，找算命先生烧香“求平安”。在其被留置后，依旧执迷不悟、冥顽不灵，始终不愿如实说明自身违纪违法问题，态度恶劣、对抗组织审查。后在大量的事实证据面前，在专案组的教育引导下，其思想才得以扭转，承认错误并如实交代了自身违纪违法问题。

2018年9月12日，冯长有因涉嫌贪污、受贿、行贿等犯罪，被移送郑州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中国纪检监察报）

送：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纪委书记，省直工委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2018年10期·总第27期，共印500份）